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8/21	發言時間	11:46:52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澄清 104 年 8 月 21 日經濟日報 C6 版有關本公司之報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49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8/21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4/08/21 2.公司名稱: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 C6 版 6.報導內容:「法人預期全年每股稅後純益(EPS)上看 2.81 元。」 7.發生緣由:不適用 8.因應措施:為媒體報導法人之自行推估,本公司不予評論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